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就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中金公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金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上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国浩上海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国浩上海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国浩上海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签署日期：2020年 7月 1 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就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中汇会计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中汇会计师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中汇会计师过错致使上述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汇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7月1日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公司”）就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承诺如下：

天源评估公司为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原因，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天源评估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